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6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06 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 2006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现本人就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2006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 1、亲自出席历届会议情况：二届二十二次、二十三次、二十八次、三十次董事会会议；二届二十一次、二十四次、二十五次、二十六次、二十七次、二十九次、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了表决；
- 2、委托出席历届会议情况：报告期内未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 3、报告期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06 年 3 月 8 日，本人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苏泊尔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苏泊尔集团玉环土地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未有损害股东权益情形，亦未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有四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此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协议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放弃在该次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2、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和地点调整发表的独立意见

苏泊尔两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和地点的调整都是基于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提出的，并且项目仅是调整其实施方式和地点，募集资金仍是用于原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也不影响募集资金产生的预期效益。同时，苏泊尔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已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项目调整是可行且安全的。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司实事求是的负责态度，是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和公司利

益的。

(二) 2006年4月5日,本人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对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方面均表示满意,同意继续聘其为本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2、关于《公司与沈阳苏泊尔炊具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经销协议》之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沈阳苏泊尔炊具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在东北地区最大的经销商,在当地拥有强大的营销网络,并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对巩固和提升本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品牌度,增加销售收入有很好的促进作用,2005年该公司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销售能力进一步加强,继续选择与该公司进行交易,将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渠道拓展、市场宣传和持续发展等方面产生较好的推动作用。

鉴于沈阳苏泊尔炊具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秉相先生(公司董事林秉爱的兄弟),此经销协议属关联交易范畴。

我认为,该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未参加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3、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05年度,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必要的担保以外,没有其他担保情况发生,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

保的有关规定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4、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意见如下：

（1）未发现苏泊尔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苏泊尔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苏泊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员工均为公司各事业部负责人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员工；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苏泊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苏泊尔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苏泊尔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三）2006年6月23日，本人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对《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会前提供的徐胜义先生、林小芳女士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7条、149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该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经本人了解, 该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人作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独立董事辛金国先生作为征集人, 向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征集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四) 2006 年 8 月 18 日, 本人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对公司中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苏泊尔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必要的担保以外, 没有其他担保情况发生,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 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五) 2006 年 10 月 10 日, 本人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对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延期换届》做出以下承诺: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之前, 我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维护公司利益, 确保公司正常经营。

三、保护公众投资者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 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 并对公司定期报告、股权激励、关联交易、选举董事等其它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 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及相关专项说明; 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在 2006 年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能, 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进行了《刑法修正案》培训, 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

识。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07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健地向前发展，同时也希望公司在 2007 年里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向广大投资者做出满意的回报。

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特公布本人地联系方式：ljp@supor.com

独立董事：卢建平

二 00 七年三月七日